



有关特别永住者

○特别永住者证明书

是根据外国人登录制度，代替 2012 年 7 月 8 日之前办理手续或交付的外国人登录证明书，交付给特别永住者的身份证明书（卡）。持有者需要定期进行更新。

现在持有外国人登录证明书的特别永住者，需要在有效期限之前变更为特别永住者证明书。

○特别永住者证明书的更新手续

特别永住者证明书设有有效期限，在该期限到期之前，需要更新为新卡。有效期限记载在卡的表面，16 岁以上的人在有效期限的 2 个月前，不满 16 岁的人在有效期限的 6 个月前可以办理手续。办理手续的场所为西宫市役所总厅或附近的分所。

如果无法在该期间内办理，请向西宫市役所咨询。

○特别永住者证明书丢失或失窃时

特别永住者证明书丢失或失窃时，请在知道后的 14 天以内，到西宫市役所总厅或附近的分所办理再交付手续。

○特别永住者证明书断裂或严重沾污时

特别永住者证明书断裂或严重沾污时，请随时到西宫市役所总厅或附近的分所办理再交付手续。

○特别永住者证明书的姓名或国籍变更时

特别永住者证明书中所记载的“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别”、“国籍·地区”发生变更时，请在 14 天以内，到西宫市役所总厅或附近的分所登记。办理该登记之后，将重新交付卡。

○特别永住者证明书更新、再交付手续所需的资料

在办理特别永住者证明书的更新、再交付手续时，基本上需要以下 4 项资料。

- ① 特别永住者证明书或被认为有效的外国人登录证明书（因丢失、失窃不在手中时不需要出示，但应出示遗失物申请证明书等（若没有该证明书，请告知向警察申请时的受理号码。）
- ② 护照
- ③ 照片 1 张（6 个月以内拍摄，长 4 厘米、宽 3 厘米）
- ④ 能确认本人身份的证件（驾驶证等）（因遗失申请补办时）

※特别永住者的姓名或国籍变更时，请携带变更的证明资料。

※ 阿克达西宫站、服务中心无法办理所有上述手续。

○代理人申请

申请人，原则上只限于本人。但 16 岁以上者，属同一户口的亲属受到委托可代为申请。代理人需出示驾照、护照等能确认身份的证件。

※对上述以外无法办理手续的情况，请向西宫市役所总厅或附近的分所咨询。

○特别永住许可申请

特别永住许可申请，请在出生后 60 天以内提出。受理出生登记时，进行详细说明。

○认同再入国许可制度

持有特别永住者证明书或视作为特别永住者证明书的外国人登录证明书的人，如果在 2 年以内返回日本，则不需要办理再入国许可。

详情请向大阪出入国在留管理局神戸支局（神戸市中央区海岸通 29 神戸地方合同庁舎 078-391-6377）询问。

咨询处

西宫市役所市民课

0798-35-3104

鸣尾分所：鸣尾町 3 丁目 5-14

0798-47-0101

瓦木分所：瓦林町 8-1

0798-67-5132

甲东分所：甲东园 3 丁目 2-29 APURI 甲东 3 楼

0798-51-2681

盐濑分所：名盐新町 1 盐濑中心 1 楼

0797-61-0521

山口分所：山口町下山口 4 丁目 1-8 山口中心 1 楼

078-904-0395

参考网站 https://www.moj.go.jp/isa/publications/materials/newimmiact_2_index.html